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此件为准

汕市发改函〔2022〕447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心城区管道 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为规范管道天然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6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规范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应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贯彻“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你司应用户需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按《汕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执行。你司应严格对照《清单》清理规范服务收费项目，与《清单》内容不符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严禁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点火费。

二、合理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请你司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三、做好收费信息公开工作

你司应当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需要收取合理费用的，应在对外办理业务场所显著位置和企业网站公示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确保收费公开透明。

四、规范用户违约产生的服务收费

完善供气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权责。因用户违约而产生的停供、复供服务项目，以签订供气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不列入《清单》。

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汕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发展改革局。

附件

汕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分类	收费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一、居民用户改管服务	1.燃气管道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不同燃气管道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材料及辅材等费用；按实际管径大小、长度计算。
二、其他服务	2.高空作业（吊绳）	室内无法操作，且操作物在二楼及以上外墙，需安全带、安全绳、吊篮作业或搭设排栅（脚手架）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3.带气作业（停气复供）	应用户要求产生的停气及恢复供气产生的工程费用，包括复供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
	4.开凿孔洞	应用户要求开凿孔洞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按开孔材质、孔径计算。
三、民用户上门维修安装	5.阀门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阀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6.报警器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报警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7.表具送检拆装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当复检误差在法定范围内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该费用，煤气表、表接头等材料费另计，检测费由用户另行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时，相关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
四、工程安装	8、燃气工程安装	（一）在规范服务项目收费的基础上，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工程包干收费模式向用户提供服务，工程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